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1〕56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安康志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绿色豆制品 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康志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志根绿色豆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项目》及环评告知承诺书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岚皋县民主镇先进村，租赁民主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为 861.04 平方米，新建豆干、腐竹加工生产线各 1 条，年加工豆干、腐竹各 50 吨，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。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、占总投资 1%。

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，该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，建设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，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排放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

（二）生产、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，采取“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”处理工艺，出水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，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民主镇先进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。污水处理设施要做好防渗工程，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三）合理规划厂区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封闭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禁止午间和夜间作业。

（四）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。生产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周边农户用于养殖，日产日清；经脱水并稳定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，分类收集运往石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，污泥、栅渣临时存储及转运设施需满足“三防”要求。

（五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。

（六）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自主开展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开

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1年9月17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民主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